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曲国霞、葛永波、贾彬

2021 年 9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曲国霞



葛永波



贾彬